

新干县信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3·2”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2日上午8时许，新干县信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县行政中心大楼C区一号会议室开展天花板漏水排查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2026年3月6日，新干县人民政府批复成立由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总工会等单位派人组成的新干县信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3·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新干县信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昌物业”），成立于2013年4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065370512F，法定代表人：周勇，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

吉安市新干县金川镇天府苑东区10号。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城乡垃圾清运服务；绿化管理；水电安装及维修；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劳务派遣等。公司负责新干县行政中心大楼建筑本体及附属建筑物维修养护管理、服务品质、安全巡查、设施设备运行工作。2025年8月31日，新干县信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周娟签订了项目负责人委派书，委派周娟为新干县行政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全权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2日上午8时许，信昌物业公司工程部员工黄衡、王卫刚（死者）二人，前往县行政中心大楼C区一号会议室开展会场检查工作，主要任务为排查会议室天花板是否存在漏水情况，保障会场正常使用。

8时30分左右，黄衡与王卫刚两人抵达该会议室，经现场查看后，决定从会议室后方音响控制室，使用木梯登上距地面约6米高的天花板进行检查作业。8时50分左右，王卫刚先通过爬梯到达天花板作业区域，黄衡正准备跟进攀爬时，突然听到“啪”的一声异响，随即从音响控制室快步跑到会议室区域查看，发现王卫刚不慎从天花板处坠落至地面，造成身体严重受伤。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衡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呼救，同时将现场情况及时报告信昌物业公司负责人。120急救人员抵达现场

后，医生立即对王卫刚进行初步急救处理，及时将伤者送往新干县中医院急救中心进行全力抢救。经医护人员全力救治，王卫刚抢救无效死亡。

三、伤亡人员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王卫刚，男，1975年7月24日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金川镇，新干县信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部员工，在此次事故中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约137万元（事故赔偿）。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王卫刚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对高空作业的安全风险认知严重不足。在开展天花板检查高空作业前，未对作业环境、作业平台的承载能力及潜在坠落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预判，未意识到天花板可能无法承载人体重量。同时，在进行高空作业过程中，未严格遵守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绳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最终导致其从高空坠落，身体受到致命撞击，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信昌物业公司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未进行高处作业审

批，作业现场未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风险告知，作业现场未进行隐患排查。

2. 信昌物业公司未在高处作业的危险作业现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登高平台等防护设施设备。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新干县信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3·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问题

（一）新干县信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未进行高处作业审批，未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作业环境进行风险辨识，现场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时未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造成事故发生。

（二）新干县机关事务中心

作为县行政中心的后勤保障主管单位，未与信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明确细化安全管理委托职责边界，对物业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仅做表面核查，对物业公司日常安全管理的漏洞、隐患不知情、不掌握。

（三）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针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

的常态化安全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行业的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将物业服务领域安全管理纳入重点监管范畴，对信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安全管理状况缺乏有效管控。

六、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信昌物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督促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使用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新干县机关事务中心对物业公司开展了安全检查，并对发现的隐患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同时组织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鉴于其在相关工作中存在管理疏漏，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责成县机关事务中心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履行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虽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开展了安全检查及服务行为规范等工作，但仍存在日常监管不严、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为切实压实监管责任，督促整改提升，责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二) 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王卫刚,未正确佩戴使用防护用品，违章冒险进行高处作业，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周娟，新干县行政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全权负责人，未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等法律法规，建议由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信昌物业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好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每名从业人员。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尤其要加强危险区域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杜绝违章作业，要指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并确保监护可靠、有效，覆盖作业的全过程。要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在本单位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和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 信昌物业公司应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员工安全意

识，要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演练，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特别是要加强重要岗位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有对本岗位各类安全隐患和风险的判断识别能力，从本质上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杜绝违章作业现象。

（三）新干县机关事务中心要细化安全管理职责边界，将安全管控成效纳入物业服务核心考核内容，建立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定期深入现场核查物业公司安全管理情况，不再单纯依赖企业自查，主动掌握辖区安全动态，切实履行委托方监督把关责任。

（四）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物业服务领域安全管理纳入重点监管范畴，健全常态化、规范化安全监管机制，细化监管标准和监管流程，加大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频次和检查力度，重点盯紧企业安全制度落实、隐患排查、设施维保、人员培训等核心环节，实现对物业公司等重点企业的全程有效管控。

（五）全县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信昌物业公司“3·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杜绝违章冒险作业，消除事故隐患，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于

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新干县信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3·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23日